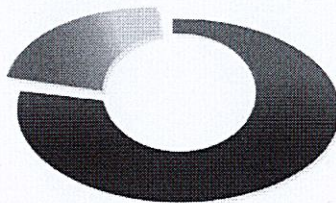


2024-2026 年焦作市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4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3-038



招 标 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军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瑞杰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4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3-038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4-2026 年焦作市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已由焦作市财政局落实项目资金，项目业主为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焦作市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城区。

2.3 项目概况：

预计每年预算金额为 140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市管市政设施范围依据焦城建管委〔2018〕3 号和焦城建管委办〔2019〕1 号文件以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设施，具体管理维护内容包括：

(1) 市管沥青路面、人行道、道沿、排水、桥梁、路灯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及上级交办的城市建设任务；

(2) 排水设施检测、防汛应急值班值守以及应急抢险等；

(3) 对市管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建立设施台账及巡查台账及相关资料；

(4) 加强市管桥梁进行日常监测，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建立桥梁台账和监测台账。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计划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6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2.7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区道路、排水、桥梁、路灯等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市政应急抢险、防汛值班值守等。具体以招标人安排计划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维修抢修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件执行；

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2020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工程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8日（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9时00分。

7.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1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8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1-3557287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91-3568902

##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88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572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1-3568902
1.1.4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焦作市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区道路、排水、桥梁、路灯等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市政应急抢险、防汛值班值守等。具体以招标人安排计划为准。
1.3.2	计划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维修抢修施工能力；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件执行；</p> <p>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2020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p> <p>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提交后电话告知）
1.10.3	招标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p>8)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系统提交后电话告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合同价款优先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不涉及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b>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b></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1：1709020338000165941</p> <p>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112</p> <p>开户行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3：41001510516050211562-0579</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b></p>

		<p><b>如为纸质保函：</b>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b>如为电子保函：</b>（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2020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2022年 <u>12</u> 月 <u>31</u> 日止。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p>

		0391-3568395。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 <b>远程不见面</b>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计价结算标准的98%。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示	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交易平台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确认已收到，视同确认已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费率。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抢修维修、施工（包含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技术标：25 分</b> <b>商务标：45 分</b> <b>综合标：30 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50%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b>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b>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内容完整性(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日常维修抢修方案与组织措施(0-2 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2 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2 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维修抢修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过程中文明实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2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工期保证措施（0-2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保通措施（0-2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0-2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冬雨季维修抢修、排水措施（0-2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2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得分≤2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1
路灯维修施工方案（0-5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承诺投入的路灯维修施工主要机械高检车不少于2台，提供自有机械证明）	3<得分≤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承诺投入的路灯维修施工主要机械高检车不少于2台，提供自有机械证明）	0≤得分≤3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	



		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b>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45 分）</b>			
2.2.4(2)	投标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超出部分按每低于 1%扣 2 分的标准在满分 4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比例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比例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b>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30 分）</b>			
2.2.4 (3)	企业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年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类似工程的（含城市道路路灯维修、恢复、抢修工程），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备查。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0≤得分≤6
	项目经理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个人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年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类似工程的（含城市道路路灯维修、恢复、抢修工程），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备查。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0≤得分≤6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下水道养护工、道路养护工、保管	3<得分≤6	

	工、电工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和相关岗位证书。 备注:满分6分,每少一个岗位证书扣一分,扣完为止。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下水道养护工、道路养护工、保管工、电工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和相关岗位证书。 备注:每少一个岗位证书扣一分,扣完为止。	0≤得分≤3
企业信用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没有得0分,最多得3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每个扣1分,最多扣2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得分≤3
项目经理信用	2018年1月1日以来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没有得0分,最多得3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个人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每个扣1分,最多扣2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得分≤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



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非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约定其他合同版本的，从其约定。）

### 2024-2026 年焦作市市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焦作市城区

3、工程批准文号：

4、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号：

#### 六、承包方式及质保期：

包工包料。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后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维修工程质保期两年，从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单）签署日期开始起算。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3%预留，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工程质量达标，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以保函形式提供暂定金额为 20 万的履约担保。

#### 七、审核及付款结算：

（一）定期审核。乙方每月 1 日前报上一个月已完工工程，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完工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甲方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结算进行评审。

（二）审核支付。根据维修结算审核情况及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三）结算依据。本工程取费原则按以下标准计取：

《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及相关规定，以及同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调整计取，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于无法在定额中找到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工程（如：值班、日常巡查、监测，应急抢修等），工程量据实统计签认，计价办法结算时按以下标准计取：

##### 1. 计价办法总的计价原则

采用实际发生成本+合理利润+税金计取工程费用。实际发生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实际发生的成本消耗工程量据实由监理、甲方等共同签认。

##### 2. 计价办法中各项费用确定方法

## 2.1 人工费中人工工日单价确定方法

人工费按照同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中各工种信息价及人工价格指数调整计取，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按技工和普工各占比 50%，即人工工日单价=（普工人工单价\*50%+技工人工单价\*50%）\*人工价格指数，其中技工人工单价按照各技工工种价格的平均值确定。

2.2 施工机具使用费中机械台班单价参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A1-41-2020）、《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和机械价格指数调整执行。

2.3 材料费中实际消耗材料工程量据实计量，单价参照同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2.4 企业管理费按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的 5%计取执行。

2.5 规费按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的 2%计取执行。

2.6 合理利润按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计取执行。

2.7 税金按现行国家规定计取。

2.8 上述费用经第三方评审后最终确定。

3. 当单块维修工程量超出《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适用范围时，执行新建市政工程定额。

## 八、双方有关权责

### （一）甲方：

1、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道路通行、环保审批等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线情况；

3、定期对乙方维修等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采取更换、修复、重做等必要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4、甲方对乙方维修抢修作业检查考核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指令响应问题，有权利扣罚违约金，以达到加强管理的目的，扣罚的违约金从乙方市政设施维修费用中扣除。

(1) 检查考核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的，对乙方第一次扣罚违约金 1—5 万元，第二次扣罚违约金 5—10 万元；并责令其按施工规范要求整改到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检查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5 万元；拒不整改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3) 检查考核中出现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响应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5 万元。

## (二) 乙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和完善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专项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坚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保要求，做好维修作业时的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制度）。根据合同协议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等进行必要的试验和检验（用于本工程施工机械设备见附表二），并邀请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督，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向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提出对隐蔽部位进行检查验收。

4、乙方施工时要做好作业范围内管线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和树木等的保护，同时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应建立养护维修巡查、监测制度，建立日常巡查、监测等工作档案，

特别是对市管桥梁要按照养护规范，逐座建立监测、维护档案；对涉及安全的问题，乙方要立即处置，不能在当天处理的要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通行安全。

6、乙方应对建立和更新市政设施档案和维修整治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档案，并做好日常设施的自查自评，及时对设施完好率低于规定标准需要进行大中修的设施提出整治意见；乙方每季度应将养护工作及相关的巡查及监测资料整理归档后报甲方备案。档案整理费用不单列，纳入投标总价一并考虑。

7、乙方应做好日常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交底等工作，切实加强和落实各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周边安全，应为从业职工办理相应的人员工伤事故险、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为维修工程办理保险。

8、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检查发现质量不达标的，乙方要采取更换、修复、重做等必要补救措施，直到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如果乙方发生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10、乙方对排水、桥梁等市政设施日常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赔偿等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1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设立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由甲方直接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该指定账户。

12、乙方服务承诺：

(1) 发生市政设施窨井盖雨水篦缺损、路面塌陷等严重病害危及城市运行安全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

(2) 发生涉及管道冒水等市政设施一般风险病害问题，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



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

(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并做好应急抢险和政府指令性工作；

(4) 发生上述问题未执行情况，乙方自愿履行合同约定处罚。

##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责任造成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向另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全部损失。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送达方式

甲、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甲、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 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订立地点：\_\_\_\_\_，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保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行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大写）：\_\_\_\_\_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注册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投标报价	经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				
工期	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p>备注：            服务承诺：            1、发生市政设施窨井盖雨水算缺损、路面塌陷等严重病害危及城市运行安全的问题，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            2、发生涉及管道冒水等市政设施一般风险病害问题，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            3、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并做好应急抢险和政府指令性工作；            4、发生上述问题未执行情况，投标人自愿履行合同约定处罚。</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日常维修抢修方案与组织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维修抢修过程中文明实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保通措施
- (7) 风险管理措施
- (8) 冬雨季维修抢修、排水措施
- (9)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0)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1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资格证书、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4:

###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